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3 February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二十一届会议  
2012年4月23日至27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7  
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  
后续行动和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  
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

### 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和 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

#### 秘书长的报告

##### 摘要

联大第 66/179 号决议请会员国就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各讲习班的总主题、议程项目和专题提出建议，并请秘书长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报告会员国提出的建议。在同一份决议中，联大请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核准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各讲习班的总主题、议程项目和专题。

本报告提供了有关为执行《关于应对全球挑战的综合战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及其在变化世界中的发展的萨尔瓦多宣言》所载各项原则的国家立法行动和政策指示的信息。该报告还载有会员国就拟于 2015 年在多哈举行的第十三届大会各讲习班总主题、议程项目和专题而提出的建议概述。

\* 由于技术原因而于 2012 年 7 月 30 日重新印发。

\*\* E/CN.15/2012/1。



## 一. 引言

1. 根据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的建议并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1/30 号决议的核准，联大通过了题为“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和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的第 66/179 号决议。在该决议中，联大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和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的报告（E/CN.15/2011/15），并再次请各国政府在拟订法规和政策指示时考虑到《关于应对全球挑战的综合战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及其在变化世界中的发展的萨尔瓦多宣言》<sup>1</sup>以及第十二届大会通过的决议，并且视情尽一切努力在顾及各国经济、社会、法律和文化具体情况的前提下执行宣言和建议所载各项原则。
2. 在同一份决议中，联大请会员国就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各讲习班的总主题、议程项目和专题提出建议，并请秘书长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报告会员国提出的建议。联大还建议，为了充实今后各届犯罪问题大会的成果，应当对议程项目和讲习班的数目加以限定，并且鼓励举行以议程项目和讲习班为重点并对其加以补充的附带活动。最后，在其决议中，联大请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核准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各讲习班的总主题、议程项目和专题。
3. 截至 2012 年 1 月 31 日，依照联大第 66/179 号决议，已经收到以下国家的答复：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芬兰、危地马拉、莫桑比克、缅甸、巴拿马、波兰、卡塔尔、西班牙、泰国及美利坚合众国。
4. 本报告介绍了关于为执行《萨尔瓦多宣言》所载各项原则的国家立法行动和政策指示。该报告还载有会员国就拟于 2015 年在多哈举行的第十三届大会各讲习班总主题、议程项目和专题而提出的建议概述。

## 二. 对从各国政府收到的答复的简要概述和分析

### 阿尔及利亚

5. 阿尔及利亚提议将“预防和打击网络犯罪”作为第十三届大会的一个一般性主题。在该主题之下，阿尔及利亚还建议设置以下议程项目：在信息时代对未成年人的保护；打击将互联网用于恐怖主义目的；打击通过使用信息与通信技术而实施的犯罪，包括跨国有组织犯罪；以及在打击通过使用信息与通信技术而实施的犯罪包括跨国有组织犯罪上开展国际合作，特别是司法协助、执法合作和技术援助。

<sup>1</sup> A/CONF.213/18，第一章，决议 1。

## 澳大利亚

6. 澳大利亚提议保留第十二届大会的一个议程项目：“关于偷运移民和贩运人口以及与跨国有组织犯罪之间联系的刑事司法对策”。它还建议，列入关于开展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活动以推动在犯罪问题上展开国际合作的一个议程项目或主题。

7. 澳大利亚还表示它希望把关于不同形式的跨国有组织犯罪之间联系问题的一个主题列入第十三届大会的议程。它就此注意到，对东亚和太平洋地区的区域跨国有组织犯罪威胁评估定于 2012 年上半年完成，这将是有待完成的第一个这类区域威胁评估。因此，列入该主题就能让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设在曼谷的东亚和太平洋地区区域中心的代表有机会专门介绍对东亚和太平洋地区的跨国有组织犯罪威胁评估以及从中吸取的经验教训和取得的成果。

## 保加利亚

8. 保加利亚强调其作为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以及严重威胁社会的各种犯罪主要国际文书的缔约国以及现行国际人权文书缔约国所持的义务。保加利亚还报告称，它积极参与了双边、区域和国际层面上的刑事事项国际合作，并且进一步参与了与国际组织和执法机构之间的密切合作，其中包括：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欧洲警察组织、欧洲司法组织、南欧执法中心以及欧洲反欺诈办公室。

9. 此外，保加利亚介绍了该国内政部在以下方面的活动情况：通过交流信息等手段推动就打击与其他犯罪活动和正在出现的新型犯罪联系日益密切的跨国有组织犯罪展开国际合作；加强各国主管机构打击网络犯罪的能力并提高计算机网络的安全；与互联网服务供应商和非政府组织展开合作以确保儿童和年轻人有一个安全的互联网环境；直接或通过版权管理专业协会保护知识产权所有人的利益，并为此目的与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展开合作；开展专业化的培训活动并且同外国对应方交流经验；预防和打击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以及人口贩运行为，通过实施由内政部部长主持的打击人口贩运全国委员会的全国性政策和战略而对贩运受害人实施保护；打击在跨国有组织犯罪背景下的贩毒行为，并推动为应对相关挑战而展开双边、区域和国际合作；实施相关法规并加强制止贩运文化财产包括追回和返还这类财产的国际合作；并且拟定打击洗钱和非法资本流动的相关战略，以及采纳关于稽查和没收犯罪收得的相关机制。

## 加拿大

10. 加拿大提出了一个内容全面的提议，不仅载有与第十三届大会议程有关的建议，而且还载有关于该大会组织结构、会务和成果的提议，其中考虑到 2006 年 8 月 15 日至 18 日在曼谷举行的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中吸取的经验教训问题政府间专家组会议提出的建议（见 E/CN.15/2007/6）。

11. 关于提高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大会筹备和会务工作效率的方式和手段，加拿大认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应当继续其在 2011 年第二十届会议上已经开始的讨论，对大会议程的现行结构加以反思，并决定是否应当作出调整以便使该工作

更加有效。它就此回顾到，联大第 46/152 号决议确定犯罪问题大会的主要任务是：就犯罪问题方案范围内的今后工作提出建议、找出国际社会所关切的新型问题、就指导前后历届大会间五年内委员会的工作提供一个政治框架。

12. 加拿大注意到，对于为筹备第十二届大会而在最后一刻不得不把大量议程项目合在一起的做法存在批评意见。加拿大认为，以协商一致为名而试图顾及实际上放在一起并不合适的一些问题或在一个议程下和在一次讲习班期间讨论各种类似问题无助于展开重点突出的讨论，也无助于大会代表交换看法。此外，议程项目和讲习班过多还会造成数目较小的代表团难以参加在大会期间举行的所有会议，包括附属会议，而后一种会议是让大会更有价值的元素之一。加拿大认为，委员会在选择精准明确的问题上应当更有纪律，这样才能使讨论和信息交流更有重点并且更有活力。

13. 鉴于 2006 年在曼谷举行的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中吸取经验教训问题政府间专家组会议的与会者均承认高级别部分的会议作为大会工作的有机组成部分具有有益的影响，加拿大认为，应当保留高级别部分的会议。根据大会的任务授权，应当鼓励各国部长及其他高级别官员将其发言的重点放在大会的主要专题上，目的是在犯罪问题方案范围内就今后的工作提出建议，并确定国际社会所关注的新型问题。加拿大重申了犯罪问题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所提出的关于调整犯罪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工作安排的建议，即在犯罪问题大会开始时举行该高级别部分的会议并缩短其会期（E/2011/30，第 91 段），加拿大强调，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应当认真考虑这一问题，并就举行第十三届大会高级别部分会议的最佳方式作出决定。

14. 加拿大又强调，事实证明，大会全体会议处理各议程项目的方式无助于与会者之间的互动式交流。因此，现在或许应当废除一般性讨论中的现行议程项目，转而展开重点更为突出的讨论，并在大会代表之间交流更多看法。加拿大建议完全取消这些议程项目，并转而将更多时间用于讲习班，因为这些讲习班的互动性更强，更适合于执行大会的两项主要任务，即，就犯罪问题方案内今后的工作提出建议，确定国际社会所关注的新型问题。将邀请希望对大会一般性主题发言的成员国在高级别部分会议上发言。

15. 此外，加拿大强调，应当保留这些讲习班，并且应当在大会议程中给这些讲习班分配更多的时间。让讲习班有更多的时间，便能够就议程项目展开更加深入的讨论，而这类深入讨论又有助于充实犯罪问题委员会今后的工作。加拿大建议，尽管每次讲习班一般会产生一系列结论和建议，但还是应当责成其撰写拟列入大会宣言的一个段落。这将确保在实质问题专家的参与下形成实质性意见。加拿大还建议，对讲习班的次数加以限定，在大会最后一天将不举行任何讲习班。因为这样将有助于在大会最后一天介绍并讨论每期讲习班的审议结果，从而能够通过大会的最后宣言。加拿大还认为，应当继续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密切合作组办讲习班。

16. 加拿大还称，应当鼓励由公民社会组办附属性会议，会员国应更多参与，因为与刑事司法系统主要行动方之间的这类互动对大家都有利。考虑到这一点，也应当对附属性会议的次数加以限定，以便让代表尽可能参加。

17. 关于作为大会的结果通过一份宣言的问题，加拿大认为，在宣言的谈判和拟定方面存在着一个困境。一方面，尽可能趁早着手就大会宣言展开商谈节省了一些时间和大量的资源。另一方面，越是提前就宣言展开商谈，宣言越是有可能与大会的实际审议工作脱节。为化解这一困境，加拿大建议，在实际举行大会之前，在拟由大会产生的宣言中保留一部分不动，举例说，拟由各讲习班草拟的段落，而宣言其他部分可以事先而不是现场商谈。

18. 关于给第十三届大会设定主题的做法，大会最近几年所通过的议程为内向性议程，即审视成员国如何界定和回应一些具体形式的犯罪。加拿大建议摒弃这一做法，在第十三届大会上采取一种新的做法，也就是将侧重于有待确定的外向性专题，进一步审视犯罪、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如何与范围更广的全球性议程相适应，而不是审视成员国如何界定和回应一些具体形式的犯罪。

19. 在这种背景之下，下一届大会将审议在高技术全球化时代国家和全球政策制定的变化情况与这种变化对预防犯罪、刑事司法及犯罪人待遇的影响，以及这些问题如何与全球性问题大背景相适应。它还可考虑将犯罪问题作为其他一些全球发展具体问题的一个组成部分，例如国际法律秩序、法治、人权、冲突和重建、经济与贸易问题以及交通和通讯问题。采取这种注重具体情况的做法或许能导致一些新的和不落俗套的讨论与解决办法。举例说，如果讨论情况确定，某一特定问题是在社会、经济、重建、移民及其他背景下产生的问题，则可建议采取更加协调一致的战略，在不同背景下使用同一方式作出回应，并且把减少犯罪纳入其他这些议程。为了使讨论有序进行，并且让各国代表团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对以下情况放心：即将不会把一些具体问题排除在外，设定一个中心主题，并在此基础上，确定可作为讲习班专题纳入议程的一系列更为具体的分主题。

20. 加拿大强调指出，拟议做法的一个好处是，该做法范围更更广，应当有充分的余地来涵盖会员国可能坚持必须得到处理的各种问题，而同时又对如何展开讨论提出了一种注重实际情况的新视角。加拿大并不想就具体专题提出建议，而只是就在拟议的“外向”做法下所可述及的一些分主题提出以下示范性实例，同时铭记这些分主题的数目必须加以限定：犯罪、人权和法治（其中可包括刑事司法在保护人权上的作用以及人权在司法系统中的作用，以及法治在这两个方面所起的作用）；犯罪和国际和平、安全与重建（冲突后和灾后情况）；犯罪与技术变革，包括网络犯罪以及有组织犯罪集团对技术的利用与将技术除用于其他犯罪外还用于贩运；以及犯罪和贸易、商业及全球经济（其中可涵盖经济犯罪的一些具体方面并且可能还涵盖腐败）。

## 中国

21. 中国建议第十三届大会应当有以下专题：加强在发展各国预防和打击网络犯罪能力上的国际合作；建立在打击跨国组织犯罪上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的双边和多边机制；以及扩大在非传统形式犯罪领域上的国际合作与交流。

22. 中国还报告称，它已通过了一系列立法、行政和司法措施，并着重扩大其国际合作，而这又使国家打击恐怖主义、经济欺诈与身份相关犯罪、跨国有组织犯罪、网络犯罪和腐败以及扩大法律援助和加强国际合作的工作成效显著。中国详细介绍

了通过立法决定和加强反恐工作的情况，包括为此参照中国已经加入的国际公约而确定了有关恐怖主义活动、恐怖主义组织及其成员的法律定义；在预防和惩治经济欺诈问题上采取多头出击的做法；在预防侵害儿童行为的犯罪和加强保护其权利方面取得进展；推动开展打击腐败行为的国际合作；加强为有效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提供刑事司法协助；改进网上安全以加强预防和打击网络犯罪的能力；并修订相关法规，将法律援助的范围从仅仅涉及审判阶段扩大至也包括审判前阶段以及嫌疑犯可能面临无期徒刑的案件。

### 哥斯达黎加

23. 哥斯达黎加报告了本国为加强在刑事事项方面国际合作而采取的行动，包括为此建议签署在引渡和司法协助领域的双边协定、批准和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并推动在该地区进行信息交流。关于国家层面的行动，哥斯达黎加提及改进打击有组织犯罪和洗钱行为的能力的机构培训。已经将视频会议广泛用于证人在刑事诉讼程序中作证。哥斯达黎加还提及创设一个提供国家和国际各级贩卖人口信息的网站及拟定关于人口贩运案件侦查和起诉做法的手册。此外，据报告称，专门从事打击贩毒和盗窃机动车辆的检察官在打击有组织犯罪的司法部副部长领导下工作。

### 厄瓜多尔

24. 厄瓜多尔建议把以下专题列入第十三届大会的议程：在对贩运文化财产进行定罪以及在如何打击此种犯罪上的最新法律动态；并对在贩运文化财产上新的老练做法展开分析；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追踪贩运文化财产情况并且为对这类行为的定罪和拟定管制措施创建法律基础；拟定追回文化财产的相关程序；加强在该领域国际合作的相关战略；并建立将文化物品返还其来源国的相关机制。此外，厄瓜多尔建议将下列专题作为补充专题：保护被剥夺自由者的人权以及恢复性司法问题。

25. 厄瓜多尔还报告了本国为防止和处理儿童与青年犯罪而采取的行动，包括教育和提高认识活动、机构间协调、收集统计数据 and 培训。据报告称，关于要求采取立法行动的具体提案有待国民议会审议，国民议会首先处理贩运文化财产问题以及就打击此种贩运通过《有组织犯罪公约》等手段展开国际合作。厄瓜多尔就此提议，通过谈判形成一个有关《有组织犯罪公约》的附加议定书，以涵盖贩运文化财产事宜。此外，厄瓜多尔报告称，正在考虑就同一个问题订立双边条约，2010年在总检察长办公室的组织架构内设立了调查侵犯文化遗产罪的特别单位。

### 萨尔瓦多

26. 萨尔瓦多建议把预防和管制新型犯罪，包括环境犯罪、贩运文化财产和网络犯罪作为第十三届大会的一个一般性主题。建议全会以及大会各讲习班讨论的专题包括如下：在预防犯罪和司法救济方面切实实现性别平等；关于预防受害的立法和政策；防范非法贩运文化财产；新型犯罪；预防青年犯罪；加强私营和公营部门在预防和打击犯罪方面的协调增效；网络犯罪；以及包括社区服务在内的各种非监禁替代做法。

27. 萨尔瓦多还介绍了其打击犯罪集团的法规以及处理贩运人口和保护受害者的体制性机制的情况。在刑事事项上开展国际合作方面，萨尔瓦多提及由伊比利亚—美洲国家司法部长会议通过的关于将视频会议用于在各司法系统之间开展国际合作的伊比利亚—美洲协定。萨尔瓦多还提及为有效打击中美洲有组织犯罪而协调统一相关法律的努力，这一努力是由伊比利亚—美洲国家司法部长会议以及西班牙国际发展合作机构作出的。萨尔瓦多进一步报告了为推动更新教育课程表和改进刑罚系统而采取的行动。

28. 萨尔瓦多强调其本国主管机构正在拟定关于检控和预防能够影响到社会的犯罪的最新准则。此外，该国加入了打击腐败、贩毒和恐怖主义行为的双边协定。

### 芬兰

29. 芬兰提议列入关于“为强迫劳役和剥削劳工的目的贩运人口”这一专题的讲习班，而不是给第十三届大会提出一个总的主题或各议程项目。为支持这一提议，芬兰注意到，据国际移民组织称，最近几年，世界各地的国际移民数目有所增加。预期该数目将在近期内进一步增加，其原因是，欠发达国家的劳动力迅速增加，而对移民工人的需求在发达国家有可能增加。芬兰强调，目前的经济动荡和下滑可能会造成尚难预料的为寻求更好经济机遇的新的移民流动。就此需要更多注意为劳工剥削的目的而贩运人口的挑战，因为从国际上看，迄今为止大体是在性剥削而非劳工剥削这一背景之下来处理人口贩运问题的。

30. 芬兰又提议可以将以下方面作为第十三届大会的主题/重点领域：对于为剥削劳工而进行贩运提出具有挑战性的定义，如何使用不同法域的实例及判例法来界定强迫劳动和剥削劳工；落实剥削问题指数并为确定受害人而对主要劳工行动方展开培训；就对剥削劳工为目的的贩运展开调查，重点是在各法域展开复杂的调查；主要劳工行动方尤其是聘用机构和雇主在预防为剥削劳工进行贩运方面所发挥的作用；援助受害人，包括向劳工贩运受害人提供帮助，确定受害人的需要，并对既有措施是否适当而且具有针对性展开评估；以及数据收集问题。

### 危地马拉

31. 危地马拉建议把以下专题作为在刑事事项上展开国际合作的一般性主题：为展开联合调查进行国际合作；从性别角度分析跨国有组织犯罪；犯罪类型标准化；资产追回；犯罪行为定义的标准化；以及关于打击有组织犯罪和腐败行为的信息交流平台。

32. 危地马拉建议将以下专题作为第十三届大会各讲习班的专题：负责刑事起诉的机构的独立性以及高效适用关于检察官作用的准则；与有组织犯罪有联系的现代奴役形式；关于有组织犯罪集团实施的杀害妇女案件的司法救济；公民社会在打击腐败和有组织犯罪方面的作用；银行保密和信息交流；以及预防酷刑和法外处决。

## 巴拿马

33. 巴拿马报告了本国努力加强安全和打击有组织犯罪的情况。据强调指出，有些法律草案已经提交国民议会，目的在于为打击相关犯罪活动拟定新的法律规则并更新既有规范框架。该立法行动所涵盖的专题包括：枪支、安全机构、人口贩运、缉获和没收犯罪所得并且建立更为严格的制裁框架。正在准备中的其他立法行动事关偷运移民以及保护证人和受害者。巴拿马还报告了本国所采取的通过给专业的并且得到培训的人力资源增拨资金和采购相关设备而加强和更新执法与公共安全机构的举措。此外，订立了在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方面交流信息和展开合作的双边协定。

## 波兰

34. 波兰提交了关于第十三届大会各讲习班的以下拟议专题：同预防家庭暴力和保护受害者权利有关的问题，尤其是关于把施暴者同其受害人隔离开来的法律和刑罚措施以及负责预防该种类型暴力行为的主管机关与负责维护受害者权利相关良好做法的主管机关展开合作；对于一些严重犯罪提出有效起诉，例如有组织犯罪、恐怖主义、人口贩运、网络犯罪、经济欺诈、洗钱、腐败行为、贩运毒品以及侵害妇女和儿童的性犯罪；缉获、控制和没收犯罪所得的高效机制；并在刑事事项上展开国际合作以便有效地预防、起诉和惩治犯罪。

## 卡塔尔

35. 作为第十三届大会的东道国，卡塔尔主张大会处理形形色色的经济犯罪，因为这是一个可能会严重威胁到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的战略、政治和经济利益的挑战。根据历届大会取得的成果，尤其是在曼谷举行的第十一届大会和在巴西萨尔瓦多举行的第十二届大会取得的成果，卡塔尔强调，第十三届大会将是一个在成员国之间交换信息和经验以便为制止各种形式的经济犯罪进一步开展联合行动并调整实际措施的适当论坛。

36. 为进一步详述其提议，卡塔尔强调，尽管经济犯罪可能是由个人实施的，但许多这类犯罪手法纯熟，组织严密，特别是非法获得暴利的这类犯罪更是如此，这表明有组织犯罪集团参与了这类犯罪，并且早已有证据表明，经济犯罪与贩毒和跨国有组织犯罪集团所从事的其他活动之间有着密切的联系。同样，有证据表明，经济犯罪与腐败犯罪之间有着密切的联系，其原因是，实施腐败犯罪可能就是为了给欺诈等经济犯罪提供便利，或者可能会把实施经济犯罪所得收益用于在公共和私营部门实施贿赂/腐败行为。

37. 卡塔尔还提请注意以下事实，即经济犯罪所得是展开相关讨论的一个关键参数，卡塔尔强调需要建立在国内外查明、追踪、冻结或扣留和没收犯罪所得的高效有力机制。这类机制还应当允许根据相关国际法律文书包括《反腐败公约》所述要求处置已没收的犯罪所得，《反腐败公约》的一项重大突破是，该公约列有关于资产追回的单独一章，并且把腐败犯罪所得资产的返还和处置作为一项基本优先任务。

38. 因此，第十三届大会的主要主题应当表明必须关注这一特别复杂的一系列犯罪活动，而大会议程的实质性专题可以围绕主要主题的各个具体方面展开，其中包括与立法的做法、执法与调查措施、预防政策和战略以及国际合作有关的方面。大会可就此提供一个有助于确定国际社会在经济犯罪领域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议程的环境。此外，这些讲习班可以对各议程项目下的实质性讨论加以进一步补充，为更加深入地讨论实际困难、解决办法和最佳做法提供机会。

## 西班牙

39. 西班牙报告称，其刑法典已经作了改革，纳入了一些修改意见，以便遵行对西班牙有约束力并且与以下工作有关的国际义务：打击腐败行为、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以及人口贩运包括为器官移植目的的贩运；保护性犯罪受害者；对武装冲突中的妇女和儿童加以特别保护；打击破坏环境罪、贩毒和网络犯罪。

## 泰国

40. 泰国提议将以下专题作为第十三届大会总的主题：“迎接跨国威胁所构成的挑战：争取更安全世界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综合战略”。泰国就此回顾联合国威胁、挑战和改革问题高级别小组的报告除其他外还有如下观点：

跨国有组织犯罪给危害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许多最为严重的威胁提供了便利。腐败、非法贸易和洗钱削弱了国家的力量，阻碍了经济增长并破坏了民主。这些活动给国内冲突的蔓延创造了一个有利的环境。（A/59/565 和 Corr.1，第 23 段）

回顾联合国全系统做法需要把处理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对策（包括刑事司法改革）纳入其维和、缔造和平、安全、发展和裁军活动，泰国认为，大会现在就应当采取一种考虑到跨国有组织犯罪与安全之间联系增多的前瞻性做法。据强调指出，上述总的主题不仅反映了各地区许多成员国对该问题的重视及其所持的严重关注，而且还给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范围更广的全球安全和发展议程确定了方向。

41. 关于各议程项目，泰国建议，应当重视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跨国有组织犯罪和贩毒之间的联系。该建议出自早在巴西举行的第十二届大会上泰国所提出的将该问题列作讲习班专题的提议。泰国强调，在《萨尔瓦多宣言》获得通过以后，已经就该问题逐步取得共识，其中大会承认，跨国有组织犯罪与世界毒品问题背景下的贩毒问题有着日益密切的联系。此外，考虑到安全理事会已经承认贩毒和有组织犯罪给和平与国际安全造成了重大威胁，并且就此问题举行了几次讨论，泰国认为，对这一新的趋势大会应当展开进一步讨论。

42. 在该议程项目下，例如可认真审查以下问题：与跨国有组织犯罪和贩毒之间的联系有关的国际法律和政策框架，包括《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以及《反腐败公约》和 2009 年《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和贩毒并解决由于它们联系日益密切所

产生的各种问题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综合对策，例如执法、调查手段、起诉、司法协助、引渡、司法改革和提高认识；跨国有组织犯罪和贩毒对安全环境（国际、区域和国家的安全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特别是在冲突后社会和脆弱国家；以及前进的方向和相关建议，特别是加强联合国全系统做法，把关于跨国有组织犯罪和贩毒方面的综合对策纳入其维和、缔造和平、安全、发展和裁军活动的相关提议。

43. 关于讲习班的专题，泰国表示可以把在拘押、监禁和非监禁情况下对待妇女的最佳做法以及《联合国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规则》（曼谷规则）的执行情况作为一个专题。它就此回顾到，标准和准则问题长期以来一直在连续几届大会的议程上，正是在第十二届大会上，妇女管教问题占据了突出的位置，从而为联合国大会 2010 年第六十五届会议通过《曼谷规则》做好了准备。泰国称，在第十三届大会上，成员国交流《曼谷规则》问世以来头五年执行情况的最佳做法并积累这方面的经验正当其时，完全合适。另据强调，如果要就该专题达成共识，新近设立的泰国司法研究所将乐于同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其他组织合作组办该讲习班。拟议的讲习班例如可审查和讨论以下问题：关于在拘押、监禁和非监禁情况下对待妇女情况的全球概况并共享各国在执行《曼谷规则》上的最佳做法和经验；关于女性囚犯的立法、程序、政策和惯例等相关问题的实际解决办法，有关女性犯罪人的非监禁措施及其重返社会问题；为执行《曼谷规则》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及联合国相关实体、政府间组织和区域组织及非政府组织就此展开的合作；以及推广《曼谷规则》与展开相关的培训和提高认识活动，并推进在该领域的研究和方案评价工作。

44. 泰国建议在第十三届大会方面讲习班的第二个专题可以是冲突和冲突后社会中过渡司法与法治问题。有与会者就此注意到，过渡司法是联合国工作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尤其在冲突和冲突后社会维持和平与安全方面。尽管过渡司法是一个互为交织的问题，涉及到联合国的各个实体，但是在犯罪问题大会以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范围内尚未明确处理该问题。秘书长关于冲突和冲突后社会法治与过渡司法问题的报告强调，跨国有组织犯罪正在冲突和冲突后的环境下逐步扎根，构成了对和平与安全、发展以及法治的一个新威胁（S/2011/634）。在同一份报告中，秘书长表示他计划提供有效支助，以帮助各国和各地区形成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能力并建立支持这类努力的适当反腐机构。有鉴于此，泰国强调，第十三届大会在明确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政策相对于过渡司法和法治工作的未来方向上可以发挥主要作用。另据强调，如果需要就该专题达成共识，新近设立的泰国司法研究所将乐于同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其他机构合作组办该讲习班。拟议讲习班例如可审查和讨论以下问题：关于冲突情况和冲突后社会中过渡司法与法治问题的全球概况，包括真相调查委员会所起作用；从法治协调与资源组及国家的角度共享在执行过渡司法/法治方案方面的最佳做法和相关经验；在应对冲突和冲突后社会跨国有组织犯罪与贩毒所造成的威胁上的实际解决办法；在冲突和冲突后情况下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以便加强警察、司法机构、管教机构和反腐机构的工作并推进相关研究。

## 美利坚合众国

45. 美国为第十三届大会提出了两个议程项目。第一个是“为强迫劳动和剥削劳工的目的而贩运人口问题”。支持提出该建议背后的论据与芬兰所使用的类似。第二则建议是设定一个题为“有效执行战略与标准和准则并对进展情况加以衡量”的议程项目。美国称，该专题将力图论及在执行战略与标准和准则方面成功和失败之处以及如何能够从中生成相关知识。该主题将能为审查以往刑法改革的措施及其效力和在倡导法治上所作贡献提供一个机会。它将进一步侧重于评价方法、评估工具和指示数。

### 三. 为筹备第十三届大会而初步进行的非正式协商

46. 为了尽早就筹备工作作出合理安排以确保第十三届大会的适当规划及其高效进行，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于 2011 年 11 月在多哈同第十三届大会东道国主管机关进行了非正式协商。在这些非正式协商期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强调需要与大会筹备工作所涉所有当事方事先规划并密切协调，包括与东道国政府相关对应机构以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进行这类规划和协调。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代表向卡塔尔主管机关简要通报了与第十三届大会筹备和会务工作及其组织安排有关的主要实质性方面的情况。该通报还包括介绍行政性筹备安排（例如规划任务以及东道国协议）。还向卡塔尔主管机关提交了一份暂定时间表，其中明确了向在多哈举行第十三届大会迈进的道路上的所有必要步骤和筹备行动里程碑，根据在筹备历届大会上所遵行的做法准确地确定了这类行动的先后次序。卡塔尔主管机关重申将致力于尽可能作出一切努力为大会的筹备提供方便。

### 四. 结论

47. 联合国大会第 66/179 号决议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核准关于第十三届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的总的主题、各议程项目以及其各个讲习班的专题。委员会似宜就此考虑到一些成员国就第十三届大会这些实质性方面所提出的提议和建议。委员会在决定第十三届大会的核心战略做法、目标和愿景时似宜考虑到该项活动即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成立第六十周年这一事实。

48. 委员会似宜铭记，就第十三届大会总的主题、各议程项目以及讲习班专题越早作出决定，也就越容易开展筹备性活动，并且将尤其大大便利拟定讨论指南，为区域筹备会议作出安排，并就讲习班的课程安排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展开协商。此外，秘书处将能就附属会议的组织安排与相关非政府组织展开协商。

49. 委员会似宜回顾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中所获经验教训问题政府间专家组于 2006 年 8 月 15 日至 18 日在曼谷举行的会议上所作建议，这些建议已经得到联合国大会第 62/173 号决议的核可。政府间专家组得出的结论是，保持大会处理新的和正在出现的各种趋势和问题的能力同时又能够推进对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主流问题的审议仍然十分重要。为了实现这些目标，专家组重

申需要确保今后的大会包括其筹备工作都应把工作重点放在认真选定而且重点突出的问题上（E/CN.15/2007/6，第 35 段）。

50. 政府间专家组建议，委员会在选定大会的实质性专题时应当考虑到以下方面：

(a) 列在议程上的问题应当是所有各地区尽可能多的国家所严重关切并且对其具有重要意义的问题；

(b) 应当在预防和控制犯罪相关问题与刑事司法相关问题上取得平衡；

(c) 在有些政治性问题上虽然已经达成一致意见，但或许仍然必须或应当重申政治承诺，或国际社会应当就此加大行动力度；

(d) 在有些问题上第一次有可能取得协商一致意见；

(e) 对于一些新出现的问题未能取得协商一致，并且在近期内也不可能取得协调一致，但仍然需要展开更多讨论并就此积累知识。<sup>2</sup>

51. 此外，它建议应当使用以下标准选定讲习班的专题：

(a) 在大会所审议的实质性项目总体框架内，讲习班应当缩小其范围，将重点放在一些具体问题上，其中可以包括新出现的趋势；

(b) 讲习班的专题应当对所有各地区尽可能多的国家具有针对性，或者是它们所严重关注或对其具有重要意义的问题；

(c) 讲习班应当侧重于实际解决办法，包括最佳做法；

(d) 讲习班应当推动从业人员、政策制定者、非政府组织与学术界和科学专业团体以及私营部门（在适当时）的代表彼此交流看法、提高认识并创建相关的知识体系；

(e) 凡适当时讲习班就应当推动展开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并为此创造机会。<sup>3</sup>

52. 根据联大所赋予的任务授权，委员会似宜就优先事项以及会员国对大会总的主题、各议程项目和讲习班专题所持看法取得协调一致意见，并从而在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上能够核准所有这三个组成部分。委员会也可确定大会总的主题，并决定在 2012 年 3 月举行第二十一届会议到 2012 年 12 月举行第二十一届会议续会期间的间隔期内专门针对各议程项目和讲习班专题展开更多讨论。如果属于后一种情况，委员会就应当在其第二十一届会议续会上予以最后核准，然后由联大于 2013 年 12 月予以核可。

---

<sup>2</sup> E/CN.15/2007/6，第 37 段。

<sup>3</sup> 同上，第 39 段。